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立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酉立智能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59 号文核准，酉立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1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15-00002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 168.0450 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4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7.99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 15-0000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288.345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7.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936.96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7,970.44 万元。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50.08	400.00	4.68%
2	苏州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9,530.36	1,107.67	11.62%
3	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	2,890.00	899.55	31.13%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	**27,970.44**	**9,407.21**	**-**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募集资金总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苏州绿色支行	51397400002035	25,789,736.28
2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2900883316	180.52
3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2056	29,442,932.76
4	安徽酉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49576	26,478,313.04
5	安徽酉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553902062610018	17,467,657.67
6	安徽酉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170911	18,502,660.87
合计	**-**	**-**	**-**	**117,681,481.14**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理财余额 70,000,000.00 元

三、本次计划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点较早，近年来为满足下游客户

需求，公司相关产品、设备及工艺持续迭代优化，报告中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已推出升级产品、新型号，同时部分新增产品需采购新设备。为契合项目现阶段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设备投入总金额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项目设备类型予以适当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设备调整是公司结合项目落地实际审慎决策，为适配技术升级所开展的必要优化。

（二）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自动组装打包机	套	10	1	自动组装打包机	套	2
2	冲床	台	12	2	冲床	台	20
3	自动化生产机械臂	台	12	3	自动化生产机械臂	台	20
4	自动送料整平机	台	2	4	自动送料整平机	台	2
5	M-rail 冲压模具	台	4	5	冲压模具	台	20
6	168 焊管机	台	1	6	焊管机配件	台	/
7	叉车	台	1	7	叉车	台	1
8	电动叉车	台	1	8	电动叉车	台	1
9	电动叉车	台	1	9	电动叉车	台	1
10	行车	台	1	10	行车	台	5
11	屋顶光伏板	套	1	11	屋顶光伏板	套	1
-	-	-	-	12	焊管模具	台	1
-	-	-	-	13	空压机	台	1
*	**合计**		**46**	*	**合计**		**75**

注：以上变更前后设备投入总金额不变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了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酉立智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瑶　　蔡福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